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证券代码：430489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axian Functional Auxiliary Co., Ltd.

（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重要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蚌能集团

主要内容：（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佳先助剂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佳先助剂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佳先助剂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佳先助剂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佳先助剂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蚌投集团

主要内容：(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佳先助剂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佳先助剂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佳先助剂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佳先助剂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佳先助剂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佳先助剂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蚌能集团、蚌投集团、中城创投和海通齐东

主要内容：(1) 在本公司作为佳先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先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佳先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佳先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佳先股份中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佳先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佳先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佳先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1）在本人作为佳先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如佳先股份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先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佳先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佳先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佳先股份的职务便利，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佳先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本人担任佳先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佳先股份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佳先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佳先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佳先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佳先股份

主要内容：（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发放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4）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在触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权限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蚌能集团

主要内容：(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50%的薪酬(如有)及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蚌能集团、蚌投集团、中城创投

主要内容：(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所持有的佳先股份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等规定，蚌能集团、中城创投、蚌投集团自愿作出精选层挂牌前不减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自佳先股份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佳先股份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佳先股份股票。但佳先股份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本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

(2) 佳先股份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本公司所持佳先股份股票按照《公开发行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佳先股份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2、海通齐东

主要内容：(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股份数量将在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减持价格届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公司所持有的佳先股份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3、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依法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限售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五)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佳先股份

主要内容：

(1)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从事 PVC 环保热稳定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解决公司产能限制问题，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公开发行说明书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

主要内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蚌能集团

主要内容：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蚌投集团

主要内容：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内容：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5、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1）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为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本所为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禾律师：本所为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水致远：本公司为佳先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精选层挂牌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9.5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涨跌幅限制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涨跌幅限制较宽，日间波动较大的交易风险，审慎作出交易决定。

（三）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的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 PVC 环保热稳定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 β -二酮化合物工业化应用领域环保热稳定剂助剂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产销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 β -二酮化合物）为 DBM 和 SBM。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5.49 万元、14,509.62 万元和 15,619.17 万元，其中 DBM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78.76%和 82.61%。目前，DBM 和 SBM 仍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且 DBM 销售占比较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DBM 和 SBM 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涨，DBM 和 SBM 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DBM	38,682.53	37,364.77	31,950.14
SBM	50,777.01	50,221.69	45,495.83

报告期内，公司 DBM 平均销售单价由 31,950.14 元/吨上涨至 38,682.53 元/吨，

SBM 平均销售单价由 45,495.83 元/吨上涨至 50,777.01 元/吨。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渐释放或市场竞争，DBM 和 SBM 产品价格可能会出现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操作不当或受突发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但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及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进一步关注，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届时公司的环保成本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将来因在环境保护等方面持续投入不足、环保设施运行不理想等导致污染物排放未达标，则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当前市场需求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可以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过度扩张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九）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DBM 和 SBM，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DBM 毛利率分别为 28.87%、31.78% 和 38.44%，SBM 毛利率分别为 35.07%、37.24% 和 42.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主要随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如果今后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领域，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母液回收等方面研发投入，并且公司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着力在新产品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但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研发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现有生产场地搬迁的风险

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城市核心区人居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着力推动城市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2014 年 1 月 14 日，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2014]1 号），决定对蚌埠市黑虎山路以东、淮河南大堤以南、西大坝以西、东海大道以北符合退市进园要求的工业企业分期实施退市进园工作。2015 年 12 月 24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蚌埠市西部城区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政策意见和工作制度的通知》（蚌政办[2015]42 号），将发行人正式列入退市进园企业。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禹会区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退市进园协议》。目前公司“退市进园”工作正在按照相关计划有序推进，最迟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退市进园”搬迁工作。

本次搬迁中涉及的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现有生产场地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未

搬迁的机器设备损失、可搬迁资产的搬迁支出和现有生产场地的房屋建筑物及未搬迁的机器设备拆除、土地平整等发生的费用。根据《退市进园协议》约定的搬迁标准，截止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4,800.40 万元，可以覆盖公司因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可能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1,321,800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3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三) 证券代码: 430489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5,287,000 股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1,321,800 股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53,673,407 股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31,613,593 股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如有): 无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无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为 8.10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佳先股份《2018 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510 号)、《2019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18 号)和《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审字[2020]230Z1602 号)，佳先股份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1.81 万元和 3,21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6%和 14.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达到公司所选定的标准。

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854.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32.18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70,302 人，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528.7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0,555 人，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

比例为 62.88%，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xian Functional Auxiliary Co., Ltd.
注册资本:	6,396.52 万元（发行前），8,528.7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李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PVC 环保热稳定剂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邮政编码:	233010
电话:	0552-4096953
传真:	0552-40969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bjx.com.cn
电子信箱:	bbjxzj@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汪静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2-409695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蚌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4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8% ，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兑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1,414 万元

实收资本	11,414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专业从事城市热网运营的国有控股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蚌投集团	85.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国资委	

2、蚌投集团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蚌投集团对蚌能集团出资比例为 85.00%，系蚌能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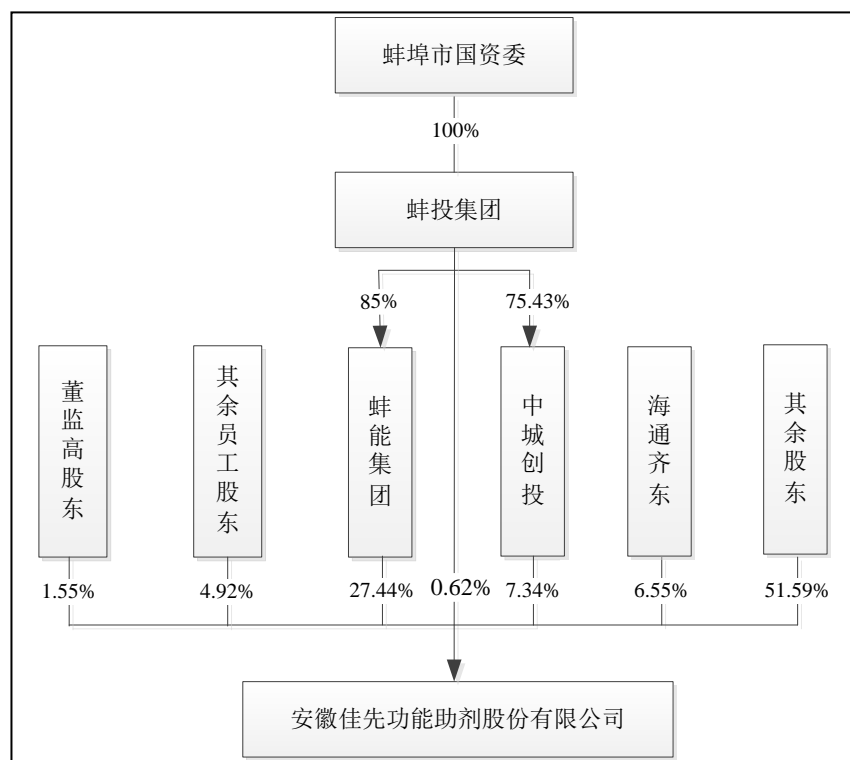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支边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蚌埠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管理，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蚌埠市国资委	100%
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国资委	

3、实际控制人

蚌埠市国资委为蚌投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持有蚌投集团 100% 股权，因此，蚌埠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国资委由蚌埠市人民政府组建，蚌埠市人民政府授权蚌埠市国资委依照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

针、政策，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兑	-	-	董事长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2	唐本辉	-	-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3	汪静	直接持股	431,475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4	王宇	-	-	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5	肖奕	-	-	董事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5月13日
6	丁柱	直接持股	323,700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7	朱晓喆	-	-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8	王玲	-	-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9	潘利平	-	-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0	吴大庆	-	-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1	汪沛	-	-	监事	2020年3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12	李平	直接持股	144,103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3	黄先胜	直接持股	249,046	总经理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14	周星源	直接持股	176,810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1	36.58	23,400,001	27.4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7,160	9.78	6,258,460	7.3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	0.82	526,500	0.6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
汪静	323,607	0.51	323,607	0.38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丁柱	242,775	0.38	242,775	0.28		-
王艳	209,593	0.33	209,593	0.25		-
黄先胜	186,785	0.29	186,785	0.22		-
周星源	112,358	0.18	112,358	0.13		-
李平	108,078	0.17	108,078	0.13		-
闫云奇	87,750	0.14	87,750	0.10		-
潘明荣	72,832	0.11	72,832	0.09		-
王滨	49,754	0.08	49,754	0.06		-
魏长亭	35,100	0.05	35,100	0.04		-
小计	31,612,293	49.42	31,613,593	37.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2,352,907	50.58	53,673,407	62.93		-
合计	63,965,200	100.00	85,287,000	100.00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1	27.4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8,460	7.3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3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2,200	6.55	无
4	石志勇	3,170,000	3.72	无
5	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6,700	2.83	无
6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2.29	无
7	喀什美迪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2,000	1.73	无
8	上海嘉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400	1.63	无
9	余进	1,222,200	1.43	无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7,216	1.39	无
合计		48,047,177	56.3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2.1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情况为：

1、19.00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00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5.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3.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2.2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26 号《验资报告》。

(六)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953.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1,433.19
保荐费用	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66
律师费用	120.7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1.00
信息披露费	14.15
合计	1,953.43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2.28 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800000970	退市进园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5300588	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80063324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祖飞、李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后至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

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李辉
项目协办人：	杨晓燕
项目其他成员：	吴杰、陈建为、冯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挂牌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